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经济触角

光银国际研究团队评论

## 简述

2024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五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具体来看，《合作措施》包含5项内容，一是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ETF合资格产品范围；二是将REITs纳入沪深港通；三是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四是优化基金互认安排；五是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

受美联储持续加息、内地经济复苏疲软等影响，近年来港股IPO市场表现欠佳，新股发行数量及融资金额大幅下降。长期来看，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港上市，既有利于港股IPO市场吸纳优质内地企业、改善港股市场结构、提升融资吸引力，亦有助于内地行业龙头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两个市场的资源，加速其在内地与国际市场的发展。

香港市场具有制度优越、资金与人才自由流动等多项优势，具备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与简单的低税率，与国际标准无缝衔接。此前，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撰文提及，内地科技企业把目光由内地拓展至国际市场，希望利用香港作为进军国际市场的首选跳板和平台。此外，陈茂波还透露，香港与杭州将于5月共同成立一个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亦或有一批杭州科技企业落户香港，设立研发中心或拓展海外业务。

陈惠杰  
高级分析师  
[Dominic.chan@cebi.com.hk](mailto: Dominic.chan@cebi.com.hk)  
(852) 2916-9631

## 中国证监会五项措施有利香港 IPO 市场发展

2024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五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针对近年来港股市场面临的融资吸引力下降、市场流动性不足等问题，中国证监会表示将深化与香港资本市场的合作，采取五项措施进一步优化拓展沪深港通机制，促进两地资本市场的融合，强化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具体来看，《合作措施》包含5项内容，一是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ETF合资格产品范围；二是将REITs纳入沪深港通；三是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四是优化基金互认安排；五是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总体来看，本次公布的措施有助于两地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丰富了交易产品种类，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了更多投资机会，为香港IPO市场的发展增添新动能。

支持内地龙头企业赴港上市有助于香港IPO市场发展。受美联储持续加息、内地经济复苏疲软等影响，近年来港股IPO市场表现欠佳，新股发行数量及融资金额大幅下降，2023年港交所IPO上市数量仅为2018年高点的三分之一左右。为改善港股生态，近年来港交所进行了一系列上市制度的改革。与此同时，2023年3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新规正式落地，系统性优化此前规则，补齐监管空白。根据证监会数据，自去年3月新规实施以来，已有72家境内企业完成赴港首次公开发行备案。长期来看，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既有利于港股IPO市场吸纳优质内地企业、改善港股市场结构、提升融资吸引力，亦有助于内地行业龙头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两个市场的资源，加速其在内地与国际市场的发展。

香港是内地企业进军国际市场的首选跳板和平台。香港市场具有制度相对健全、资金与人才自由流动等多项优势，具备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与简单的低税率，与国际标准无缝衔接。此前，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撰文提及，内地科技企业把目光由内地拓展至国际市场，希望利用香港作为进军国际市场的首选跳板和平台，包括在港建立财资中心以及国际业务总部等。此外，陈茂波还透露，香港与杭州将于5月共同成立一个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立两地交流机制、对接双方优势资源。与此同时，亦或有一批杭州科技企业落户香港，设立研发中心或拓展海外业务。整体来看，香港金融市场具备制度优势，拥有自由流动的资金与人

才，能够为赴港上市的内地优质企业提供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等一站式服务，是内地企业进军国际市场的不二选择，有助于内企利用境外资源，布局更广泛的区域。

**扩阔「ETF」通助境内投资者配置海外资产。** 中证监主要两方面扩大「ETF」通，一方面是降低 ETF 资产规模要求，目前门槛为最近六个月的日均资产规模需达 17 亿元，规模要求下调后则降至 5.5 亿元；另一方面为下调 ETF 跟踪目标指数的权重占比要求，以南向「ETF」通为例，本港上市股票权重占比由不低于 90%，降至不低于 60%。与此同时，中证监还将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并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整体而言，近日内地 A 股市场 ETF 成交量显著上升，投资者对配置海外资产需求增加，扩阔「ETF」通助境内投资者配置海外资产。

## 权益披露

### 分析员保证

分析员，陈惠杰(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APP609)作为本研究报告全部撰写人，谨此证明有关就研究报告中提及的所有公司及/或该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所做出的观点，均属分析员之个人意见。分析员亦在此证明，就研究报告内所做出的推荐或个人观点，分析员并无直接或间接地收取任何补偿。此外，分析员及分析员之关联人士并没有持有研究报告内所推介股份的任何权益，并且没有担任研究报告内曾提及的上市法团的高级工作人员。

### 免责声明

该报告只为客户使用，并只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分发。本研究报告并不牵涉具体用户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要求。该等信息不得被视为购买或出售所述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我等并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靠，准确，完整。该报告不应代替投资人自己的投资判断。文中分析建立于大量的假设基础上，我等并不承诺通知阁下该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或观点的变动，以及由于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标准，造成的与其它分析机构的意见相反或不一致。分析员(们)负责报告的准备，为市场信息采集、整合或诠释，或会与交易、销售和其它机构人员接触。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不负责文中信息的更新。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对某一或某些公司内部部门的信息进行控制，阻止内部流动或者进入其它部门及附属机构。负责此研究报告的分析员的薪酬完全由研究部或高层管理者(不包括投资银行)决定。分析员薪酬不取决于投行的收入，但或会与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的整体收入(包括投行和销售部)有关。报告中所述证券未必适合在其它司法管辖区销售或某些投资人。文中所述的投资价格和价值、收益可能会有波动，历史表现不是未来表现的必然指示。外币汇率可能对所述证券的价格、价值或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如需投资建议、交易执行或其它咨询，请您联系当地销售代表。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机构、总监、员工和代理，都不为阁下因依赖该等信息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而承担责任。进一步的信息可应要求而提供。

版权所有 2023 年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该材料的任何部分未经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印、影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分发；

办公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号，友邦金融中心22楼，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电话：(852) 2916 9600